

JIANCHA JUBAO LILUN YU SHIJIAN

# 检察举报理论与实践

柳晞春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 ☆ 检察举报理论与实践 ☆

序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穹

1998年是检察机关举报中心成立十周年。1988年3月,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根据邓小平同志关于一手坚持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一手打击经济犯罪的“两手抓”的重要指示,为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和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需要,积极探索,大胆尝试,创建了我国检察机关第一个举报中心。这一历史性的创举,揭开了我国举报工作的序幕。在党中央、各级地方党委的领导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全国检察机关先后共建立了3600多个举报中心,形成了覆盖全国的举报网络。“举报”这个昔日陌生的词汇,现在已经家喻户晓,妇孺皆知,成为广大人民群众同各种违法犯罪作斗争的锐利武器。十年来,各级检察机关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艰苦创业,积极探索,开拓进取,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发展举报工作,建立起以宣传、管理、查处、保护、奖励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举报工作体制,开创了一条在不搞群众运动的情况下,依靠群众同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活动作斗争的新路子。开展举报工作,为群众举报提供便利条件,拓宽了公民行使民主权利的渠道,保障了群众监督的落实,推动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进程。广大人民群众为了党和国家利益,积极同违法犯罪作斗争,为检察机关办理

职务犯罪案件提供了充足案源。各级检察机关严格执法，加大查办举报案件力度，有力地推动了查办职务犯罪特别是大案要案工作的开展。人民群众积极举报，检察机关依法查处并适时宣传和反馈，提高了群众的法制观念，震慑了犯罪，在预防、抑制和减少犯罪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贪污、贿赂、渎职等违法犯罪分子在人民群众千万双正义而无畏的眼睛监视之下，惶惶不可终日，许多犯罪分子在法律的威慑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下，弃旧图新，走上了坦白自首的道路。总之，举报工作把发动群众举报与检察机关依法查处有机地结合起来，在惩治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斗争中产生了巨大能量，显示出巨大威力，对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维护社会稳定，推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作出了积极贡献。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确立了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的行动纲领。江泽民同志在这次大会的报告中，从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向全党和全国人民提出了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战略任务。在全党上下共同努力和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支持下，反腐败斗争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是一些腐败现象还在滋生蔓延，大案要案呈上升趋势，反腐败斗争的形势还相当严峻，人民群众并不满意。检察机关是反腐败斗争的一支重要力量，担负着同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作斗争的艰巨任务，必须从维护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出发，从加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不懈地抓好反腐败工作。

在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江泽民同志指出：“前一段反腐败斗争有一条重要经验，就是坚决相信和依靠群众，把发动群众举报和专门机关依法查处结合起来。这样做的好处是，既有助于发现问题，又有助于有秩序地进行。这条经验，要继续坚持下去。对举

报人要注意保护，举报有功的要给予表彰和鼓励”。这一讲话充分体现了中央对依靠群众反腐败的高度重视，为深入开展举报工作指明了方向。在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中，举报工作面临着艰巨而光荣的任务，我们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坚持不懈地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格局和工作重点的战略部署，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更加深入、有效地开展举报工作，努力开创举报工作新局面，在反腐败、惩治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斗争中作出更大的贡献。

但是，我们还应当看到，检察举报毕竟是一项崭新的、开拓性的工作，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以借鉴，也没有成形的制度和办法可以沿用。在较长时间里，全国范围内并没有形成可以普遍推广的现实可行的工作办法和办案制度，直到1996年才制定了正式的《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尽管这期间也有一些关于举报的规定出台，但并没有形成一个完整而协调的系统，检察举报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一直是检察机关举报工作的目标。检察举报制度丰富和完善了检察制度，检察举报理论则充实了检察理论的理论体系，不少专家、学者和举报工作人员都非常关注检察举报理论研究，有的还实际地投入了不少精力进行检察举报理论的探索。检察举报具有很强的实践性，检察举报的理论无法脱离实践而存在，举报工作实践中不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要求从理论上予以解决，这就要求努力加强检察举报理论研究，完善检察理论体系，以确保举报工作的正确发展方向，避免举报工作的盲目性。

所幸的是，现在终于有人先行了一步，柳晔春同志在长期的举报工作中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他不断地思考问题，总结经验，积累材料，及时提炼，并上升到理论的高度进行阐述，独立完成了检察举报理论体系的构建，填补了检察理论研究的一项空白。现在有一本关于检察举报理论与实践的专著要出版，实在是一件好事情，

作者请我看看书稿，提提意见，我很高兴地阅读了该书，总的讲，该书的理论体系是全面而系统的，引用资料是丰富而翔实的，研究态度是认真而严谨的，付出的劳动是艰巨而繁重的。我深嘉其努力之精神，欣然为之作序。

一九九九年三月

# 目 录

|                                     |        |
|-------------------------------------|--------|
| 序 .....                             | 张穹 (1) |
| 绪 论 .....                           | (1)    |
| 第一节 检察举报的基本内涵和主要特征 .....            | (1)    |
| 第二节 检察举报理论的内容、基础、依据及其<br>研究方法 ..... | (4)    |
| 第三节 检察举报理论对于举报实践的意义 .....           | (6)    |
| 第四节 检察举报理论与实践的产生和发展 .....           | (7)    |
| 第一章 检察举报产生的背景和历史发展 .....            | (10)   |
| 第一节 检察举报的产生 .....                   | (10)   |
| 第二节 检察举报产生的背景 .....                 | (11)   |
| 第三节 检察举报的作用和意义 .....                | (28)   |
| 第四节 检察举报的历史发展 .....                 | (35)   |
| 第二章 检察举报的内涵和机制 .....                | (46)   |
| 第一节 举报探析 .....                      | (46)   |
| 第二节 检察举报权利及其主客体 .....               | (54)   |
| 第三节 检察举报的心态分析 .....                 | (62)   |
| 第四节 检察举报机构的设置 .....                 | (70)   |

---

|            |                         |              |
|------------|-------------------------|--------------|
| 第五节        | 检察举报权利的实现 .....         | (76)         |
| 第六节        | 检察举报的机制 .....           | (86)         |
| <b>第三章</b> | <b>检察举报工作制度 .....</b>   | <b>(96)</b>  |
| 第一节        | 检察举报工作的依据 .....         | (96)         |
| 第二节        | 检察举报工作的性质 .....         | (99)         |
| 第三节        | 检察举报工作的任务 .....         | (106)        |
| 第四节        | 检察举报工作的原则 .....         | (109)        |
| 第五节        | 检察举报工作的内容 .....         | (116)        |
| 第六节        | 检察举报工作的受理范围 .....       | (127)        |
| 第七节        | 检察举报工作的程序 .....         | (132)        |
| <b>第四章</b> | <b>检察举报初查 .....</b>     | <b>(135)</b> |
| 第一节        | 举报初查的涵义 .....           | (135)        |
| 第二节        | 举报初查的范围 .....           | (147)        |
| 第三节        | 举报初查的程度 .....           | (150)        |
| 第四节        | 举报初查的方式 .....           | (153)        |
| 第五节        | 举报初查的步骤和内容 .....        | (156)        |
| 第六节        | 举报初查的证据和证明 .....        | (163)        |
| 第七节        | 举报初查的证人及其权利和义务 .....    | (171)        |
| 第八节        | 举报初查的秘密性 .....          | (177)        |
| 第九节        | 正确理解和处理举报初查与侦查的关系 ..... | (183)        |
| <b>第五章</b> | <b>检察举报工作信息 .....</b>   | <b>(190)</b> |
| 第一节        | 检察举报工作信息的概念 .....       | (190)        |
| 第二节        | 检察举报信息及其特征 .....        | (194)        |
| 第三节        | 检察举报案件信息及其特征 .....      | (196)        |
| 第四节        | 检察举报案件信息的处理 .....       | (198)        |

---

|            |                              |              |
|------------|------------------------------|--------------|
| 第五节        | 检察举报社情信息及其特征 .....           | (202)        |
| 第六节        | 检察举报社情信息的处理 .....            | (204)        |
| 第七节        | 检察举报初查信息论 .....              | (210)        |
| <b>第六章</b> | <b>检察举报网络 .....</b>          | <b>(215)</b> |
| 第一节        | 检察举报网络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        | (215)        |
| 第二节        | 检察举报网络的构建 .....              | (219)        |
| 第三节        | 检察举报网络的运行 .....              | (222)        |
| 第四节        | 检察举报情报工作 .....               | (225)        |
| <b>第七章</b> | <b>检察举报立法 .....</b>          | <b>(229)</b> |
| 第一节        | 检察举报立法的现状 .....              | (229)        |
| 第二节        | 关于《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 .....        | (230)        |
| 第三节        | 关于检察举报立法的思考 .....            | (235)        |
| <b>第八章</b> | <b>国外部分国家和港台地区举报制度 .....</b> | <b>(240)</b> |
| 第一节        | 关于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             | (240)        |
| 第二节        | 关于举报受理 .....                 | (242)        |
| 第三节        | 关于举报调查权 .....                | (244)        |
| 第四节        | 关于举报机制 .....                 | (247)        |
| <b>附 录</b>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录) .....         | (252)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节录) .....   | (254)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         | (256)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节录) .....      | (268)        |
|            |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节录) .....       | (275)        |

|                                              |       |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的通知 ..... | (296) |
| 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 .....                 | (296)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侦查工作内部制约机制的若干规定 .....        | (299) |
| 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 .....                            | (301)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举报工作的决定 .....                     | (307)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保护公民举报权利的规定 .....                   | (310)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奖励举报有功人员暂行办法 .....                    | (312)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要案线索备案、初查的规定 .....                  | (314) |
| 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具体实施办法》的通知 .....             | (315) |
|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                    | (317) |
| 监察机关举报工作办法 .....                             | (325) |
| 后 记 .....                                    | (329) |

## 绪 论

检察举报在我国的检察实践史上是一个很年轻的领域,关于检察举报理论的研究和探索也刚刚起步。自从1988年全国范围内开展检察举报工作以来,各地、各级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干部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勇于实践,积极探索,开拓创新,创建了在不搞群众运动的情况下,直接依靠人民群众同贪污贿赂等犯罪作斗争的举报制度,并使其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举报工作实践的深入,对举报理论的研究和探索也不断深入,实践的经验被不断地提炼,升华成为宝贵的理性材料。但是,应当看到,在较长时间内全国范围内并没有形成一种系统的、完整的、可推行的工作制度和操作程序,举报的作用并没有得到完全发挥,可用于指导举报实践的检察举报理论仍然相当贫乏,实践中不断产生新事物,出现新情况、新问题,亟待从理论上予以解决。这就要求加强检察举报理论的研究,以指导举报实践,并为未来的举报工作作好科学预测。

### 第一节 检察举报的基本内涵和主要特征

我国检察举报很有特色,具有既不同于其他国家和地区举报又不同于我国其他系统和部门举报的特殊性,其基本的内涵主要包括

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检察举报是一项权利，也是一种行为，是我国现阶段单位和个人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形式，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于违法、犯罪行为都可以通过来人、来信或者拨打电话等方式向检察机关进行检举和控告。有关检察举报的规定、机制、作法、工作制度构成了检察举报制度。我国检察举报制度依靠现有的检察制度，借鉴了国际上的经验和作法，是一个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作法大不相同，能够完全适应我国现阶段国情、法律制度和国民心理的举报制度。我国检察举报建立了世界上最大的举报机构，拥有最大的举报网络和最多数量的举报工作人员，并且形成了一整套严格的系统化、规范化、制度化的工作制度。

其次，检察举报只是我国当前众多举报之一。举报始于1988年，先有检察举报，然后是纪检举报、工商举报、税务举报等等。不同的部门设置了各自的举报机构，并在不同程度上开展起举报工作，在国家机关履行职能、加强监督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检察举报与纪检举报、工商举报、税务举报等相区别而存在，相联系、相协作而发展。检察举报是检察机关的一项专门业务，是群众监督与法律监督相结合的最佳形式，是运用检察权力同贪污贿赂等犯罪作斗争的有力手段，具有专门性、专业性和司法强制性等特点。

再次，检察举报具有鲜明的主题。检察举报从最初产生之日起，就为自己树立了一面反腐败的旗帜，出于反贪污贿赂等犯罪斗争的需要而产生，又要为反腐败斗争的实践而服务。反对腐败、惩治贪污贿赂等犯罪是检察举报的初旨，也是检察举报的主题。

我国的检察举报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检察举报形成了一整套的工作制度，实现了举报工作的法制化。

我国宪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一些专门规定，为检察举报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法律上的依据。以

此为基础,形成了从举报受理到审查、分流、初查、移送、反馈、保护、奖励的基本举报工作流程,建立和完善了各项举报工作制度,举报工作逐步走上了正规化和制度化的道路。

为了有效开展检察举报工作,检察机关重点加强了举报初查工作,初查是举报工作的核心内容,是对于特定范围内的案件进行立案前的初步调查。举报中心通过调查不仅检验了举报的真伪,落实了公民的举报权利,而且缓解了案件积压,消化了举报线索,向侦查部门提供了大量高质量的罪案线索,增大了举报工作的力度,强化了举报工作的作用,提高了举报工作的地位。

第二,具有健全的检察举报工作机制。检察举报机制是以实现机制为主体,以保障机制、激励机制和制约机制为辅助的完备的机制。通过举报受理、举报审查、举报初查,审核举报案件,将部分案件移交侦查,落实举报人的举报权利,这是检察举报的实现机制。为了保证举报人有效行使举报权利,防止破坏举报权利和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建立了举报保障机制。为了激发举报人的举报热情,鼓励群众参与举报,争取群众对于举报工作的支持,制定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奖励办法,建立起激励机制。没有制约的权力难免被滥用,举报权利也是一样,在失去制约的情况下,有人任意举报,有人借举报谋取私利,有人甚至进行诬告陷害,这些都违背了举报的初旨,将举报引向了邪路。为此,建立了相应的制约机制以限制举报。

第三,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一个巨大的检察举报网络。检察举报依托检察系统,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一个巨大的举报网络,这一网络可以分为宏观举报网络和微观举报网络,宏观网络与检察系统协调一致,是纵向分布的检察子系统,微观网络则是宏观网络向不同的社会层面的进一步延伸,是以从事具体工作的部门(例如基层检察院)为主构建而成的。检察举报网络具有快速反应能力、应变能力和自我修复能力。

第四,检察举报具有开放性。反腐败是一项社会性的工作,依

赖于一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背景，并为所处的特定背景服务，这种社会性决定了它的开放性。检察举报必须依靠党的领导和政府的协助，依靠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参与，必须密切关注国家政治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根据具体情况的需要及时调整工作策略和部署。另外，检察举报还与纪检、公安、工商、税务等举报部门保持着紧密联系和广泛交流，共同结成一个全社会范围内的举报网络，形成对于违纪和违法行为的有力威慑。

## 第二节 检察举报理论的内容、基础、依据及其研究方法

检察举报理论与检察学是紧密相联的。1983年上半年，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门召集的座谈会上，有人提出了“检察学”，1984年春季西南政法大学开设了检察学课程，1986年8月在沈阳举行的检察学年会上，大家都主张建立检察学并且认为它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其后检察学逐步发展和完善起来。检察学是关于检察制度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活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是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理论概括和总结。检察举报是检察机关的一项专门工作，是检察监督的重要内容。检察举报理论是关于检察举报的性质和规律的系统化的知识体系，从其属性看，是检察理论的一个部分，属于检察学的范畴。检察举报理论以检察举报作为研究对象，包括检察举报权利、检察举报机制、检察举报工作制度、检察举报的工作程序等方面的内容：

1. 检察举报权利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2. 检察举报权利的实现及其机制；

3. 检察举报工作的性质、特点、作用和任务，检察举报工作的原则和指导思想；

4. 检察机关接受举报、审查、分流、管理、反馈、保护、奖励等的工作制度；

5. 举报初查的性质、范围、程度、方式和步骤，初查中的证据和证明，以及初查与侦查的关系等等；

6. 检察监督与群众监督的关系，检察举报对于民主法制建设、经济建设、社会综合治理的作用和意义等等。

检察举报工作也可以看作是由检察工作与举报工作交叉而成，相应地，检察举报理论就是检察理论与举报理论之间的边缘理论。除了检察机关之外，纪检监察、税务、工商等部门也都设置了举报机构，并且都在不同程度上开展起了举报工作，都形成了或多或少、或分散或系统的举报理论，但是由于检察机关举报中心设立最早，检察举报制度最为健全，检察举报的理论也就最为先进和完备。

检察举报理论是检察学的一个分支，所以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和检察学的基本理论就构成了它的理论基础，同时，有关接待、受理、分流、调查、结案、移转、答复、奖励、保护的一些综合性的理论也为检察举报提供了理论基础。

党和国家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为检察举报理论研究提供了政策依据，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若干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关于举报权利及调查处理举报线索的规定，则构成了检察举报理论的法律依据。

研究检察举报理论，必须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用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来武装头脑，为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保障和促进经济建设服务。检察举报具有社会性、群众性、专业性、敏感性等特点，所以搞举报理论研究必须特别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要善于针对具体问题进行分析，不断创新，并且大胆使用最新的研究方法。

### 第三节 检察举报理论对于举报实践的意义

检察举报理论来源于实践，根植于实践，举报工作实践不断地提出新的要求，要求加强举报理论研究，不断地丰富、完善和发展举报理论。但是，我们认识举报、研究举报的目的就是为了指导举报实践，发展举报，所以必须及时将举报理论应用于举报实践，努力为举报实践服务。检察举报理论对于举报实践具有重要的意义：

首先，检察举报理论对检察机关举报业务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检察举报理论对于举报实践的指导作用贯穿于举报接待、案件受理、举报初查、案件移送、保护和奖励等不同的举报工作阶段，涉及举报网络、举报信息及其管理等不同方面，检察举报理论研究清楚了，才能认识举报的各种功能，懂得如何有效地开展举报工作，更好地发挥举报的作用。

其次，检察举报理论有助于认识举报和实现举报权利。学习和研究举报理论可以帮助人们认清举报的内涵、推动举报宣传，普及举报常识，促使公民了解和认识举报，进一步提高公民的举报意识、社会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检察举报理论有助于健全举报的机制，有效地保障举报工作的开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从而促进举报权利的实现。

最后，检察举报理论有助于推动整个反腐败斗争的开展。检察举报理论研究有助于开拓思路，调整反腐败工作策略，有助于联结法律监督与群众监督，开辟反腐败斗争新途径，有助于健全职务犯罪监督机制，强化反腐败斗争的力度，从而推动反腐败斗争全面深入开展。

## 第四节 检察举报理论与实践的产生和发展

检察举报是我国历史发展特定阶段的产物。在新中国产生以前漫长的历史中，只能寻找到举报的一些雏形。解放初期没有成形的举报制度，后来开展的“三反”、“五反”运动虽然充分发动了群众，大规模地检举揭发违法犯罪，但不是法制意义上的举报。文化大革命期间也没有规范的举报，但是出现了一些变化了的形态，如书写大字报，打小报告等等。真正的举报，则是改革开放以后的事情，随着改革的深入，经济领域不断活跃，与此同时也产生了大量“副产品”，如官僚作风严重、贪污贿赂犯罪剧增等等，而且在经济领域存在着大量的犯罪黑数。在这种形势下如何创新反腐败工作制度，同日趋严重的犯罪作斗争，成为一个亟须解决的大难题。改革开放和发展经济必须有稳定的社会和政治环境，只有实行法治才能确保稳定。法治就是依法办事，也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及法律监督”，法治要求依法行政，依法配置权力，反对“人治”，反对“一人政治”和长官作风，需要政治的民主和正常的社会秩序，不允许搞大规模的群众性运动。从此出发，充分考虑我国的现状，考虑我国法制水平和国民法律素养，要创新反腐败的工作制度就必须具备以下几个基本条件：必须讲政治，但是又不能搞政治斗争，而且要尽量减少反腐败与政治斗争的直接关联；充分依靠群众，走群众路线，但又不能搞群众运动；由专门的机关承担这项工作，而不是将其作为附带性的工作由其他部门代行职能；形成一种长期的稳定的工作制度，而不是作为短期性和临时性的工作来抓。检察举报就是符合上述条件要求的一种有效形式。

检察举报工作开展十年来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在反贪污贿赂、渎

职等犯罪斗争中占据了重要地位,发挥了巨大作用,但是应当看到,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检察举报的作用并没有完全发挥出来。科学的态度应当是客观公正,从此角度出发,目前我国的检察举报工作还存在着不足:由于对检察举报的重视不够,没有完全认清举报在社会综合治理和反腐败中的地位 and 重要作用,所以不少地方举报权力运用不足,举报工作开展得不够充分,存在着没有效果或者效果不佳的问题;由于对检察举报网络认识不够和运用不足,所以并没有在全社会范围形成一种足够有力的监控体系,没有使得犯罪分子产生必然的畏惧,检察举报特有的震慑效能并没有充分发挥出来;在不少地方,举报初查的重点还一直放在对于单位控告的查处上,对于匿名举报的查处力度远远不够,这种作法实际上与举报中心成立之前的作法并没有太大区别。

从发展的角度讲,检察举报作为一个特定时期和特定阶段的产物,最终必然要被消灭。但是检察举报被消灭,需要经过一个相当漫长的时期,必须以社会高级的法制水平和公民高度的法律素养作为前提,必须在落后的法制环境不复存在和传统的文化背景发生变革之后才能够实现。从目前的情况看,检察举报正处于上升的阶段,检察举报的阶段性和同时意味着检察举报的发展性。检察举报工作中的不足,正说明检察举报大有潜力。弥补不足,不断充实,有效发挥,将是检察举报工作走上正规以后较长时期的主要目标。检察机关应当充分重视发挥举报在社会综合治理、反对腐败、震慑犯罪中的作用,不断加大初查工作尤其是对匿名举报的查处力度,最大限度地发挥检察举报的社会效能。

检察举报理论是从举报工作实践中逐步建立和完善起来的崭新的理论体系。新理论的确立一般需要有三个条件:其一,具有继承性,能够阐明旧的理论已经阐明的现象;其二,具有新颖性和发展性,能够阐明旧理论未能阐明的现象;其三,具有科学性,能够有效地预见将来,并作出正确的估计和判断。检察举报从检察控告工